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
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93）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共同落实后续工作安排，决定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《关于撤回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[金宇车城（2018）22 号]，申请撤回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